新聞稿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2019年財務業績摘要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天（星期一）公布其2019年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2019年財務業績摘要

- 綜合除稅後溢利為3.17億港元[1]（2018年：1.27億港元）
- 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1%[1]（2018年：0.9%）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58.7%[1]（2018年：86.0%）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為30.2%（2018年12月31日：26.8%）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股息（2018年：不派發股息）

[1] 為方便比較，在扣除按揭證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於精算假設對其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的會計虧損後，2019 年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股東資金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 4.43 億港元、4.2%及 41.8%。

2019年業務表現摘要

資產購買

- 購入總值18.77億港元的貸款資產（2018年：2.88億港元）

- 至2019年底，貸款組合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69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64億港元）

債券發行

- 發行共177億港元總額企業債券[2]（2018年：124億港元），為香港最活躍的企業發債機構。其中，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總額12億港元的30年債券，以推廣定息逆按揭業務和發展本地債券市場

- 至2019年底，未贖回債券為397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3億港元）

- 獲得標普全球評級AA+及穆迪Aa3的信貸評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信貸評級相同

[2] 年期達1年或以上的債券

按揭保險計劃

- 新取用貸款額為333億港元（2018年：325億港元）

- 73%的新取用貸款（以貸款額計）用於二手市場物業，顯示該計劃對於在二手市場置業的人士相當重要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在特別優惠措施（即「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2019年共批出2,734宗申請（2018年：1,714宗），涉及的總貸款額約138億港元（2018年：73億港元），較2018年分別增加60%及89%。「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於2012年5月推出以來，91%受惠借款企業為僱員數目少於50人的中小型企業
- 於2019年12月16日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截至2019年12月底，短短兩週多，便已批出19宗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額約3,900萬港元

安老按揭計劃

- 安老按揭計劃下批出676宗申請（2018年：782宗），平均物業價值為620萬港元，而平均每月年金為17,700港元

香港年金計劃

- 共批出2,188張保單（2018年：5,422張），總保費金額約16億港元（2018年：28億港元），而平均每張保單保費金額為745,000港元

有關按揭證券公司 2019 年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回顧的更多資料見附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綜合財務摘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70,479**	1,229,710
利息支出	**(946,488)**	(693,501)
淨利息收入	**523,991**	536,209
已滿期保費淨額	**1,987,650**	3,157,652
其他收入	**465,397**	249,633
經營收入	**2,977,038**	3,943,494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021,558)**	(3,321,037)
佣金支出淨額及徵費支出	**(138,361)**	(142,991)
經營支出	**(479,651)**	(412,388)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337,468**	67,078
減值撥備	**(934)**	(134)
除稅前溢利	**336,534**	66,944
稅項	**(19,073)**	59,614
本年度溢利	**317,461**[1]	126,558[1]
股東資金回報率	**2.1%**[1]	0.9%[1]
成本對收入比率	**58.7%**[1]	86.0%[1]
淨利息收益率	**1.0%**	1.1%

[1] 為方便比較，在扣除按揭證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於精算假設對其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的會計虧損後，2019 年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股東資金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 4.43 億港元、4.2%及 41.8% (2018 年分別為：5.15 億港元、5.1%及 3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908,184**	29,390,855
衍生金融工具	**200,702**	161,047
貸款組合淨額	**6,928,045**	6,442,064
證券投資	**17,333,711**	17,182,109
外匯基金存款	**12,881,627**	7,734,934
再保險資產	**208,991**	171,518
其他資產	**2,045,074**	1,399,042
資產總額	**67,506,334**	62,481,56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9,935**	264,386
應付稅項	**123,115**	104,077
保險負債	**6,501,639**	4,607,3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9,710,963**	37,292,877
其他負債	**5,634,091**	5,319,147
負債總額	**52,269,743**	47,587,860
權益		
股本	**7,000,000**	7,000,000
保留溢利	**6,553,108**	6,263,342
風險儲備	**1,658,669**	1,632,818
公平值儲備	**24,814**	(2,451)
權益總額	**15,236,591**	14,893,7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67,506,334**	62,481,569
資本充足率	**30.2%**	26.8%

註：

此 2019 年財務業績新聞稿所載有關分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不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按揭證券公司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其報告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任何事項的提述；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2019年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為3.17億港元（2018年：1.27億港元）。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年金業務基於精算假設下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因新增業務減少而下降，以及外匯基金存款投資回報增加，令會計虧損減少。然而，因為支持按揭證券公司的使命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部分政策目標而需要增加投放資源，抵消了部分盈利的增幅。股東資金回報率上升至2.1%（2018年：0.9%），而成本對收入比率下降至58.7%（2018年：86.0%）。雖然按揭證券公司經營年金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錄得會計虧損，其於2019年底的內含價值約為53億港元，包括權益總額45億港元和預期將來利潤的現值8億港元。長遠而言反映年金業務可持續發展。

2019年的淨利息收入為5.24億港元（2018年：5.36億港元）。平均計息資產的淨利息收益率維持平穩於1.0%（2018年：1.1%）。

2019年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新取用貸款額由2018年的325億港元輕微上升至333億港元。按揭證券公司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承擔的風險為231億港元（2018年：197億港元）。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帳、佣金支出及申索撥備後，按揭保險淨保費收入為1.96億港元（2018年：2.22億港元）。

其他收入為4.65億港元（2018年：2.5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來自外匯基金存款中的投資收益4.65億港元（2018年：1.85億港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投資淨收益3,300萬港元（2018：淨虧損1,400萬港元）、股息收入2,000萬港元（2018年：5,900萬港元），及主要因重估美元存款和債務投資引起的匯兌虧損3,800萬港元（2018年：收益1,200萬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持續嚴謹地控制經營支出，總經營支出為4.8億港元，較2018年上升6,800萬港元。因支持按揭證券公司的使命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部分政策目標所需投放的資源有所上升，成本對收入比率為58.7%（2018年：86.0%）。

根據資本充足率指引，資本充足率的計算乃跟隨綜合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撇除受規管並須遵守其他維持充足資本要求之附屬公司（即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後，資本充足率於2019年12月31日仍處於30.2%（2018年12月31日：26.8%）的穩健水平，遠高於財政司司長規定的8%最低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約分別為39倍及22倍，遠高於保險業監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2倍及1.5倍。

考慮到業務發展的資本需要，董事局建議2019年不派發股息。